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增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健康，使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嗣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歷經四次修正在案。

上開辦法施行後，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而重新評估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政策，爰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時，經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2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議決：「本案請市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於下(三)次定期大會開議前將制定草案送本會審議。」，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
- (四) 第四條明定受補助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擬制規定。
- (五) 第五條明定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蒐集查調個人相關資料。
- (六) 第六條明定健保自付額之補助額度。

- (七) 第七條明定補助款之撥付方式，應補助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
- (八) 第八條明定停止補助後申請恢復補助之相關要件。
- (九) 第九條明定停止補助之事由、受補助人與關係人之申報義務及溢領補助應繳回之規定。
- (十) 第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之來源。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